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规定, 提交芬兰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 2004 年 10 月 28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芬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1. 芬兰认为，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具有重大意义；芬兰决心充分致力于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确保充分执行该决议，包括酌情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或咨询意见。
2. 芬兰作为欧洲联盟（欧盟）的成员国，提请参照将另行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欧洲联盟共同报告。欧盟报告包括了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能力和领域，应该同本国家报告一并阅读。
3. 芬兰政府提交给芬兰国会的“2004 年芬兰安全和国防政策”报告广泛评估了芬兰的总体安全和国防政策。报告于九月份印发，目前正在国会听取意见。报告中涉及的最重要的问题中，包括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威胁的国家措施。
4. 芬兰采取了一系列立法措施，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我们将继续审查我国的政策，以便按照情况需要制定进一步措施。

#### 立法行动

5. 芬兰制定有广泛的立法措施，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其中包括非国家行为者的扩散。立法框架的中心部分是《核武器法》(203/1970)、《生物武器法》(257/1975)、《化学武器法》(346/1997)、《核能源法》(990/1987)、《军民两用产品出口管制法》(562/1996) 和《刑法》及其修正案。《刑法》中包括可用于恐怖行为的条款。
6. 下面介绍芬兰立法框架如何解决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出的具体问题。

#### 行政行动

7. 外交部负责执行芬兰的不扩散政策、出口管制上的外交、安全以及贸易政策方面。外交部政治司及其军火管制、裁军和不扩散处负责协调芬兰参加有关国际合作事宜，例如参加出口管制体制。外交部对外经济关系司负责从贸易政策角度，监督出口管制。它还负责为军民两用产品颁发出口许可证（类别 0 除外）。贸易和产业部能源司，及其下属的放射性和核安全所负责为核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出口颁发许可（欧洲共同体出口管制条例附件 1 类别 0）。
8. 外交部对外经济司下属的出口管制咨询委员会是军民两用产品出口管制机构间协调机构。它负责就有关国内立法、芬兰参加有关颁发许可证、单独许可证申请或事先问询等合作准则的有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如果这些事项涉及到外交

政策。参加咨询委员会的计有：外交部、贸易和产业部、国防部、内政部、运输和通讯部、全国海关委员会和芬兰安全警察。此外，芬兰技术产业界也派代表参加委员会。

9. 国防部资源政策司下属的国防材料出口咨询委员会是一个相应的机构间机构，负责就军用物资出口方面的单独许可证申请、事先问询和国防材料定义提供咨询意见。参加委员会的有：外交部（政治司和对外经济关系司）、国防部、国防参谋、内政部（警察局）、国家海关委员会和芬兰安全警察。

10. 外交部负责监督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监管芬兰答复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问询的拟稿工作。

### **执法行动**

11. 芬兰海关是牵头机构，负责防止无许可证产品的进出口，调查犯罪行为，以及采取适当行动。

12. 边防警卫在芬兰国家边界上进行边界监视，在过境点上对进出国境者进行检查。在边界检查中，边防警卫还监督交通运输情况，以及遵守关于持有火器、弹药、其他危险物品、麻醉物质、放射性物质、炸药和其他危险物质的法律规定的情况。

### **鼓励守法**

13. 芬兰当局经常向出口商通报出口管制情况，以便促进有效的守法。政府网站、出版物、研讨会和讲习班都宣传有关出口管制的最新信息。

### **在欧洲联盟内**

14. 芬兰积极协助在欧洲联盟内制定有效的政策，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将继续给予协助。2003 年 6 月，塞萨洛尼基欧洲理事会会议商定，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应该是欧洲联盟内部以及同第三国之间关系上的优先事项，并商定了解决问题的行动计划。

15. 2003 年 12 月，欧洲理事会批准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欧盟目前正在执行这项战略。芬兰作为成员国代表，积极参加了同侪审查工作队。工作队是按照“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基本原则执行行动计划”成立的。例如，2003 年 11 月，欧盟商定了写入今后欧盟同第三国所有混合协议的防止扩散示范条款。

### **国际文书**

16. 芬兰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及《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缔约国。《全面禁止试验条约》中的禁试规定已经列入芬兰法律。

17. 芬兰通过了《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芬兰决定，欧盟所有成员国均应同时使《附加议定书》生效，随后自 2004 年起，开始执行《附加议定书》。

18. 芬兰还积极参加所有的出口管制体制，主要有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瓦塞纳尔安排等。1989 年至 1993 年期间，芬兰主持了桑戈委员会；1995 年至 1996 年，主持了核供应国集团；2000 年至 2001 年，主持了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出口管制体制在商定管制清单和提高国际出口管制标准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芬兰还签署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19. 2001 年 9 月以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瓦塞纳尔安排都正式通过了“恐怖主义条款”，以阻止恐怖分子获得他们控制的物项。这些出口管制制度随后都增加了信息交流，更加警惕恐怖分子可能有的采购企图。

20. 芬兰表示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

#### **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21. 芬兰决心充分致力于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确保该决议在全球得到执行，包括酌情通过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或咨询意见。

22. 芬兰决心致力于防止核材料扩散，积极支持加强和发展有关不扩散条约的国际保障。因此，芬兰为乌克兰、波罗的海国家和俄罗斯联邦制定了国际保障支助和合作方案。1994 年以来，这些方案共使用了大约 390 万欧元。

23. 芬兰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的新独立国家协调技术支助方案。根据这一方案，芬兰向波罗的海国家和乌克兰提供双边支持和援助，改进它们的核材料管制制度，包括核材料衡算和管制、实物保护和进出口管制。1995-2002 年期间，芬兰还通过芬兰支持原子能机构方案，向协调技术支助方案提供捐助，资助了一名免费提供的专家，参加原子能机构的协调工作。2003 年，芬兰免费提供的专家接受了有关核安全的工作，这是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的实物捐助。2004 年，芬兰还向核安全基金捐助了 1 万欧元。

24. 自从 1997 年以来，芬兰就同俄罗斯制定了双边合作方案，重点是制定程序，防止非法贩运，保护核材料不受到其他非法活动的利用。迄今为止，每年向这一方案拨款大约 20 万欧元。

25. 自从 1990 年以来，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经常提供分析化学基础和高级培训，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化学武器公约。2002 年，开办了关于国家当局和化学数据库的新培训班。迄今为止，来自 64 个以上国家的大约 150 名专家参加了培训。此外，研究所还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的实习

支助方案中为外国实习生提供机会。2003年，总的培训开支达到36万欧元；2004年，培训费用预计为32.5万欧元。

26. 芬兰在8国全球合作伙伴方案范畴内，参加了俄罗斯联邦境内储存的化学武器的销毁工作。迄今为止，芬兰向俄罗斯联邦提供了化学战剂探测固定网络（Kambarke 和 Gorny），总的费用为100万欧元。下一个合作项目正在讨论之中。

27. 1996年，波罗的海国家政府首脑成立了波罗的海区域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工作队。开始时，工作队按各专家小组安排工作，分别负责打击麻醉品、非法移徙、盗窃车辆、走私高税收物品、贩卖妇女和洗钱等非法活动。最后包括了关于国际团伙、网络犯罪和环境犯罪等工作。还特别关注打击恐怖主义。芬兰是打击洗钱的牵头国家。芬兰将自2005年起主持特别工作队的工作。

28. 2002年6月，芬兰为一些中亚国家（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举办了边界管理讲习班。讲习班上包括从理论上和实践上介绍边界管制系统，边界管制合作以及芬兰的海关系统。

## 对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提具体问题的评论

###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芬兰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芬兰法律禁止提供任何支持。本报告列有芬兰立法中的有关规定。

###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 所采取的行动

《核能源法》第 4 条（修订后的 990/1987）和《刑法》第 34 章和第 34 章 a 禁止进口核爆炸物及在芬兰境内制造、拥有和引爆核爆炸物，并视之为犯罪。最严厉的惩罚为十年徒刑。

《化学武器法》（修订后的 346/1997）和《刑法》第 11 章第 7 条都禁止任何开发、生产、储存、拥有和运输化学武器，任何参加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准备的行为，并视之为犯罪，最严厉的惩罚为六年徒刑。

《生物武器法》（257/1975）和《刑法》第 11 章第 7 条 b 项都禁止任何非法准备、运输和运送生物武器和毒素武器的行为，该条还禁止任何违反关于禁止开发、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武器和毒素武器并销毁这类武器的国际公约，开发、准备、以其他方式采购、储存或拥有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或用于传播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武器、装置或装备的行为。最严厉的惩罚为六年徒刑。

《刑法》第 34 a 章还规定了对具有恐怖主义意图的犯罪所定的量刑。该章规定了对恐怖犯罪、计划犯罪、指挥恐怖集团、扩大恐怖集团、资助恐怖主义量刑。该章中还有规定界定了恐怖主义犯罪的定义，有关于起诉权的规定，关于共同责任的规定。如果犯罪中具有恐怖意图，量刑则加以延长，最长的刑罚为十二年徒刑。

《刑法》中还增加了适用于违反化学武器禁令的制裁措施。调整了现行的有关禁止劫持航空器或船只的规定，企图造成严重刑事损失，也被定为犯罪。已对《强制措施法》作了修订，在某些方面增加了警察在刑事调查中可使用的强制措施。

2004年7月1日,《2004年海上安全法》生效。该法责成海洋局、边防警察、海关和警察进行管制,不使危险物品(包括核生化物品)给船只、港口及船只和港口中的人员造成任何风险。

#### 计划采取的行动

芬兰正在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必要行动。

#### 执行部分第3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 所采取的行动

《核能源法》第3条和第8条规定,禁止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任何拥有、生产、转移、处理、使用、储藏、运输、出口和进口核材料,及任何拥有、转移、出口和进口非核材料、核装置、装备和核信息(技术和软件)的行为。

芬兰执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规定。2004年4月30日,《附加议定书》生效。《核能源法》(修订后的990/1987)规定设立了一个全国核衡算和管制制度,补充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第二编第7章中设立的保障制度。《核能源法令》第118条规定,这一制度由辐射与核安全局经管。为核查营业者的报告和记录,芬兰以及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三方面都进行视察。

芬兰建立了从事有关化学武器公约活动的产业全国数据库。有关立法规定,这些产业必须向国家负责部门报告其类别和(或)数量属于《化学武器公约》规定应该报告类别的所有化学品。

《火器法》(1/1998)规定,火器、火器零部件、弹夹和特别危险射弹的任何贸易、获得、拥有和制造均需事先获得批准。《火器法》中关于火器的规定还适用于导弹和火箭发射系统。内政部负责批准和取消火器贸易许可证。有资格交易、制造、修理或转换火器的火器交易商有义务保留火器的记录档案。警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火器交易商的记录档案及其帐簿、商店和储藏设施。

#### 计划采取的行动

芬兰正在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必要行动。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 所采取的行动

芬兰是《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建议”（INFCIRC 225/Rev. 4，经改正）。芬兰支持修正《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提议。

《核能源法》（修订后的 990/1987）第 9 条规定，每个许可证持有者均应确保执行实物保护措施，因为这方面的责任不在政府。国家理事会的有关决定（396/1991）列出了这些措施。

### 计划采取的行动

芬兰正在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必要行动。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 所采取的行动

近些年来，芬兰海关采取了若干措施，以加强边界上的出口管制执法工作。警察、海关和边防警察正在开发情报和调查方面的通用信息技术系统。还扩展了对海关官员进行的出口管制培训，以便列入预计今后出现的情况，并且更好地满足今后的要求。

在国家和国际上运用风险分析技术，增加信息交流，这些都是扩展的培训方案中教授的关键内容。

芬兰东部边界的国际过境点及赫尔辛基的机场和港口（Länsisatama）都装备了固定的辐射监测仪，以检查放射性材料的非法移动。此外，还有一支机动监测队，主要在港口巡逻。

### 立法行动

- 《军民两用产品出口管制法》（562/1996）。该法第 7 条规定，海关有权检查和查阅信息，以执行管制任务。
- 《海关法》（1466/1994）。海关部门拥有广泛的行政和调查权力（包括使用强迫手段），也可用于出口管制。
- 《芬兰刑法》（39/1889）第 46 章第 1-3 条规定了实际违反或企图蓄意违反《军民两用产品出口管制法》的处罚措施：罚款，最多监禁四年。

国家和国际执法机关交流可疑物品运输的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非法企图通过芬兰边界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事。



《军民两用产品出口管制法》(562/1996)规定了管制军用和某些其他敏感产品运输和中间商交易的新措施。

管制国防材料中间商交易的规定列入了《国防材料出口和过境法》，并于2002年12月生效(《国防材料出口和过境法》242/1990；修订后的900/2002)。国防材料的概念基本上相同于瓦塞纳尔军火清单，及欧洲联盟军事装备通用清单。

指导原则很简单：国防材料的中间商交易及出口和过境都适用同样的管制。这意味着，每一件中间商交易都要有中间商交易许可证。颁发许可证的规定适用于芬兰境内的中间商交易活动。此外，还可以在境外适用：如果中间商交易发生在芬兰境外，只要中间商是芬兰公民、芬兰法人或芬兰居民，颁发许可证的规定就适用。

在最终使用管制方面，芬兰还执行严格的政策。最终用户证书是针对所有情况、所有目的地颁发中间商交易许可证的强制先决条件。违反中间商交易规定和最终使用管制规定的惩罚措施都一样，从罚款到监禁四年不等。

#### 计划采取的行动

2004年底，在海关南区，2005年初，在海关东区，分别启用了两个X光机动探测队，这将协助海关执法工作，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芬兰正在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必要行动。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 所采取的行动

芬兰执行的出口管制主要以(欧共体)理事会条例1334/2000号，及《军民两用产品出口管制法》(562/1996)为依据。芬兰的管制法是军民两用产品管制方面国内法律大纲，只包括基本的规定，但在所有其他方面都提到欧盟系统。《关于军民两用产品出口管制的政府法令》(924/2000)规定了执行该法的更多措施。

《核能源法》(修订后的990/1987)第34章第8条规定了核材料和有关具体核物品的出口许可证制度和运输许可证制度。违反出口许可证规定者，要受刑事处罚。若在芬兰境内，或通过芬兰国土运输核材料和核废物，均需要许可证。对于核物品的过境运输，在适用情况下需要进口、出口和运输许可证(适用于核材料和核废物)。

《国防材料出口和过境法》(242/1990)第7条规定，任何人如非法进口国防材料，向国外颁发或转移制造国防材料的许可证，经芬兰国土运输国防材料前

往第三国，作为中间商交易国防材料，或有此企图，均犯有非法出口罪，应课以罚款，或最多监禁四年。

在调查违法行为方面，芬兰海关拥有广泛的行政和调查权力。即便物资是根据《国际铁路货运公约》第 5 条，按照国际海关转口程序运输，海关在特殊情况下也有权力在中级海关办事处检查物资，严防滥用情况。《海关法》第 14 条规定，海关部门可以扣留出口或进口的物资，如果有理由相信这样会防止发生犯罪，或是为了调查犯罪。

此外，1982 年 10 月 21 日在日内瓦制定，1985 年 11 月 8 日生效的《协调统一货物边境管制国际公约》规定海关有权力管制转口物资，如果当时的情况或风险因素需要进行管制。

最终用户管制-见上文 3c。

#### 计划采取的行动

芬兰正在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必要行动。

####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芬兰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芬兰还是原子能机构和化学武器公约组织内积极活跃的成员国。

####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 所采取的行动

芬兰坚决支持有效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积极参加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桑戈委员会、瓦塞纳尔安排等。在这方面，芬兰积极参加这些体制中的技术专家小组，以便根据技术发展情况，增补这些清单。

####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芬兰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

芬兰愿意向缺少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规定。

要求在政策问题上提供援助的请求，请发给赫尔辛基，FIN-00161，邮政信箱 176，芬兰外交部，军控、裁军和不扩散处；POL-05@formin.fi；电话：+358-9-16005。

要求在颁发许可证方面提供援助的请求，请发给赫尔辛基，FIN-00161，邮政信箱 176，芬兰外交部，出口管制处；KPO-08@formin.fi；电话：+358-9-16005。

###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 所采取的行动

芬兰协调了有助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2003-2005 年）生效的活动。

2003 年 11 月，商定了欧盟关于普遍执行主要多边不扩散协定（《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共同立场。

芬兰还支持把《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示范附加议定书》作为新的核查标准加以普遍执行。

芬兰支持劝说非国家行为者参加多边条约，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执行。

#### 计划采取的行动

芬兰将继续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各项多边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 所采取的行动

芬兰认为，芬兰已经履行了关键多边不扩散条约下的承诺。

这一立法框架的中心是：《核武器法》（203/1970）、《生物武器法》（257/1975）、《化学武器法》（346/1997）、《核能源法》（990/1987）、《军民两用产品出口管制法》（562/1996）、《刑法》及其修正案。《刑法》中还包括可适用于恐怖主义行为的条款。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芬兰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自 1998 年以来，芬兰一直通过保障监督支助方案，向原子能机构提供预算外支助。目前，外交部每年为此方案拨出 30 万欧元，主要活动领域是培训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制定和测试有关核材料核查的工具和方法。

芬兰还继续积极参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工作，参加其大小会议。为促进多边合作，芬兰还在化学武器裁军的分析化学领域投资于研究和方法开发。这些活动的成果都发表在科技文章、丛书、百科全书和书籍中。芬兰将继续通过各种培训方案，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帮助在发展中国家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芬兰向 2003 年的生物武器公约会议派遣了有关专家代表团，其中有来自国防军和平民部门的专家。2006 年的生物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将是生动活跃的专家讨论的后续，届时，正值芬兰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 **所采取的行动**

《核能源法令》第 129-130 条：每个许可证持有者均应任命一人负责核设施的核材料管制。该负责人必须拥有辐射与核安全局的授权。其中一项要求是，该人应了解有关立法和条例。

作为加强普及努力的一环，芬兰从事出口管制的部门于 2003 年 2 月安排了一次研讨会，向芬兰产业界介绍国际出口管制的最新发展以及国内出口管制体制中的发展和变化。150 多个公司的代表参加了该次活动。

芬兰主管部门同芬兰产业界有着密切的工作关系。例如，出口管制咨询委员会中便有一名技术产业的代表。还通过网址、出版物和小册子，向产业界提供信息资料。

#### **计划采取的行动**

芬兰正在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必要行动。

###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芬兰继续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芬兰同邻国的主管部门举行了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会议，旨在交流信息。这些会议对于交流不扩散化学武器方面的看法十分有益。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芬兰作为观察员参加了防扩散安全倡议演习。

在国内，芬兰将加强不同部门间的合作，更好地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材料的扩散，更好地应对可能使用这些武器造成的后果。

国内各部门合作加强的一个范例是，芬兰正在计划成立防范生物战人才中心，包括来自民间和国防部门的专家。

**执行部分第 11 段**

表示将密切监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适当级别为此目的作出可能需要的进一步决定

芬兰稍后将审查决议在国家一级的执行行动，并将作出进一步的必要决定。